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主要交易  
關於  
出售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

**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資產出售**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時空（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鐵塔公司」）及其他方簽署轉讓協議，向鐵塔公司出售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鐵塔公司為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共同設立的公司，設立原因其中包括減少國內電信行業內鐵塔以及相關基礎設施的重複建設。根據轉讓協議，中國移動和中國電信將分別出售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而中國國新控股有限公司（「國新」）則會認購鐵塔公司的股份。

鐵塔公司需向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時空支付的交易代價將分別參考(a)聯通運營資產的評估值總額(為人民幣630.9億元)(即相等於約港幣771.1億元)及(b)新時空資產的評估值總額(為人民幣9,258萬元)(即相等於約港幣11,315萬元)(該等評估值總額以相關資產分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的評估為基礎)，並按下文所述調整。作為示例及參考，基於相關資產的評估值而計算，向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支付的交易代價分別預計約為人民幣630.9億元(即港幣約771.1億元)和人民幣9,258萬元(即約港幣11,315萬元)。

基於交易代價的預估金額，鐵塔公司就相關資產支付的交易代價將以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元配發不超過37,743,050,000股鐵塔公司股份支付，餘額則以現金分期償付。第一筆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億元將在國新向鐵塔公司支付認購股份價款當日起30天內支付(即最終金額確定日起60天內)，而餘額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交割後，鐵塔公司將由聯通運營公司持有約28.1%股權，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持有約38.0%股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27.9%，以及中國國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6.0%。

本交易以下述的若干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若下述的若干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交割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發生。

### **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的要求。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本交易，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

本公司擬就本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向聯通集團 BVI 和聯通 BVI 取得書面批准，該等股東為一組緊密聯繫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4.36%。待獲得該等股東的書面批准後，本交易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 一般事項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就本交易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將載列關於本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 警告

本公司的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交易的完成以下述若干條件之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而並無保證本交易將會完成。本公司的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美國託存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 1. 緒言

本公司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其中公告有關本公司(透過聯通運營公司)、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設立鐵塔公司，原因其中包括減少國內電信行業內鐵塔以及相關基礎設施的重複建設。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有關內幕消息的條例作出。

## 2. 資產出售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通新時空(聯通運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鐵塔公司及其他方簽署轉讓協議，向鐵塔公司出售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

轉讓協議的其他方包括(i)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合稱「**中國移動**」)；(ii)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與中國移動、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合稱「**賣方**」)；以及(iii)國新。

根據轉讓協議，中國移動將出售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並以與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於轉讓協議下的相同條件收取以現金和股份為代價。中國電信也將出售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並支付現金以換取鐵塔公司股份(以其資產代價減少股份認購價計算)，而國新則會支付現金認購鐵塔公司的股份。鐵塔公司將以相同條款向聯通運營公司、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和國新配發股票。

下文列出轉讓協議關於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的主要條款。

#### (a) 擬轉移至鐵塔公司的相關資產

根據轉讓協議，轉移至鐵塔公司的聯通營運資產和新時空資產(「**相關資產**」)包括：

- (i) 兩批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的通信鐵塔、機房、配套設施、在建工程及其相關材料、長期待攤費用、應收帳款，其詳情載於由估值師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以及
- (ii) 任何符合聯通營運資產和新時空資產定義並由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交割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持有之資產(「**新增資產**」)。

相關資產一直僅為支援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之業務而為本集團所使用，本集團從未以獨立業務形式經營相關資產，而相關資產並不獨立產生任何收益。

聯通運營資產及新時空資產之評估值及帳面值載列如下：

	評估值 <sup>(1)</sup>	帳面值 <sup>(2)</sup>	增值率
聯通運營資產	人民幣 630.9 億元 (約為港幣 771.1 億元)	人民幣 534.6 億元 (約為港幣 653.4 億元)	18.0%
新時空資產	人民幣 9,258 萬元 (約為港幣 11,315 萬元)	人民幣 3,917 萬元 (約為港幣 4,788 萬元)	136.4%

註：

- (1) 載列於資產評估報告之評估值總額(為部份相關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及餘下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之總和)。
- (2) 部份相關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載列於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未經審計管理帳目上部份相關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帳面值和餘下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帳面值總和。

資產評估報告所確定相關資產評估值總值(即部份相關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和餘下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之總和)乃採納重置成本評估方法而得出。為確定鐵塔公司需支付的代價總額之目的，相關資產的評估值將以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履行備案後的評估值為準。

## (b) 代價

鐵塔公司應就相關資產支付的代價總額(「交易代價」)將以下述方式計算：

$$\begin{aligned} \text{代價} &= (1) \quad \text{相關資產的評估值} \\ &\quad \text{減} \quad (2) \quad \text{相關資產由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的折舊攤銷} \end{aligned}$$

減 (3) 減少資產的價值

加 (4) 新增資產的價值

折舊攤銷金額以資產評估報告中確認相關資產的尚可使用年限及評估值計算。「減少資產價值」指，就相關資產而言，盤虧、報廢、經雙方確認不交割的資產、已收回的應收款項、轉固的在建工程對應的評估值。「新增資產價值」指，就相關資產而言，新增目標資產對應的帳面值和已償還的負債對應的評估值。帳面值以相關資產於交割日的帳面值為準。盤盈資產無法確定帳面值的，按照同類資產的帳面值確定。

交易代價由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時空和鐵塔公司在相關資產的評估值的基礎上，按公平交易原則談判後確定。

交易代價的最終金額將在交割確認函簽署日期(須在交割日起的30天內(或賣方和鐵塔公司另行約定之其他日期)) (「最終金額確定日」) 確定。

作為示例及參考，基於相關資產的評估值而計算，交易代價預計約為人民幣631.8億元(即相等於約為港幣772.2億元)。

基於交易代價的預估金額，鐵塔公司將以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元向聯通運營公司配發不超過37,743,050,000股鐵塔公司股份(「代價股份」)，其餘交易代價將以現金支付(「現金代價」)。

代價股份將於最終金額確定日起30天內配發予聯通運營公司。第一筆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億元將在國新向鐵塔公司支付認購股份價款當日起30天內支付(即最終金額確定日起60天內)，而餘額將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未支付的現金代價的利息將由交割日次日起開始計算，利率為交割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金融機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的90%。鐵塔公司將於交割後每年的六月三十日和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利息。鐵塔公司有權在上述限期前提前支付現金代價的剩餘部份。

**(c) 交割的條件**

本交易的完成以下述條件的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為前提：

- (1) 賣方於轉讓協定簽訂日各自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保持真實、準確、完整，並且在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誤導、虛假陳述和遺漏；
- (2) 賣方各自依其內部組織性文件和其他相關文件已批准本交易及取得本公司和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各自的股東批准本交易；
- (3) 國新依其內部組織性文件和其他相關文件已批准本次交易；
- (4) 鐵塔公司依其內部組織性文件和其他相關文件已批准本次交易；及
- (5) 就本交易已取得所有適用的中國政府部門及監管部門的審批、許可、備案和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批准；及資產評估報告已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履行備案程序。

上述第(1)至(2)段所列條件為賣方需滿足之條件，上述第(3)段所列條件為國新需滿足之條件，上述第(4)後所列條件為鐵塔公司需滿足之條件，上述第(5)段所列條件為賣方和鐵塔公司需共同滿足之條件。

各方各自應促使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各方另有約定之日期)〔交割日〕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



## (d) 本交易的其他主要條款

### (1) 交割前承諾

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分別向鐵塔公司承諾在交割日及交接前以慣常方式經營、管理、維護及保養相關資產，為交接目的協助及配合鐵塔公司，就相關資產的變化通知鐵塔公司，並不會未經鐵塔公司的書面同意處置任何相關資產。

### (2) 交接及交割後安排

賣方和鐵塔公司將在交割日起30天內(或各方另行約定的日期)完成相關資產的交接。各方將在交割日起截至鐵塔公司關於鐵塔的動環監控系統新建和改造完成之日(預計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過渡期**」)，按照轉讓協議的規定履行相關的過渡期安排，並成立聯合工作組織，確保相關資產的平穩運營和過渡。

聯通運營公司計劃在交割後向鐵塔公司回租相關資產。聯通運營公司及鐵塔公司正在確定該租約項下的條款，尤其是聯通運營公司需支付的服務費用。為確保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不受中斷，鐵塔公司承諾該租約項下的條款雖有待確定，本集團在交割後可繼續使用相關資產，在聯通運營公司和鐵塔公司確定相關服務費用訂價後，聯通運營公司將支付自交割日次日起回租相關資產的服務費用。若上市規則有所要求，本公司將在聯通運營公司和鐵塔公司簽署租約時另行作出公告。

賣方向鐵塔公司承諾賣方與其附屬公司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原則上停止建設任何基礎配套設施(包括興建鐵塔)以及公共交通類重點場所的室內分佈系統(包括地鐵、鐵路、高速公路、機場和車站)、大型場館以及重點建築樓宇(包括多業主共同使用的商住樓和黨政機關建築樓宇)。



### 3. 本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就本交易將實現收益(稅前且未考慮評估資產於基準日至交割日的折舊攤銷)估計為人民幣96.82億元(即相等於約港幣118.34億元)，主要基於評估基準日相關資產的評估值高於帳面值的溢價，由於本公司預計於交割後持有鐵塔公司股本的28.1%，只有上述溢價的71.9%會在交割時計入，而上述溢價剩餘的28.1%將在相關資產剩餘折舊年限內遞延實現。

由於本交易將會產生稅款、交易代價有待最終確定、相關資產的資產淨值自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發生變化，以及由於聯通運營公司持有鐵塔公司股份在本集團的合併損益表中的影響，所以預期在本公司的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的收益可能和上文披露的估計收益不同。

### 4. 本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相信本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通過鐵塔資源的集中統一建設和運營，有助於：

#### (a) 優化行業運營環境

鐵塔資源的集中統一建設和運營，有助於改善行業基礎設施資源分佈不均衡和重複建設的問題，實現鐵塔資源的集約化、規模化、專業化、高效化運營和共享，營造更為公平有效的行業競爭環境，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

#### (b) 促進企業升級轉型

有利於聯通聚焦核心業務運營和新業務的拓展，促進業務結構和發展模式的轉型。

### **(c) 提升網路覆蓋能力**

有助於聯通通過共建共用獲取更多的基礎網路資源，緩解目前基站建設面臨的選址難度大、建設週期長的困難，更快速擴大網路覆蓋，提供更高品質的通信服務。

### **(d) 節省資本開支**

目前聯通在鐵塔建設耗用的資本開支大，佔用資金時間長，由鐵塔公司統一進行鐵塔和配套資產的建設，將有助於企業節省資本開支。

董事相信本交易的條款依據正常商業條款，屬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運作範圍，且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本交易所得款項的用途**

未經考慮上文「2. 資產出售－(b)代價」一節所指的對交易代價的調整，本公司在交割後將獲得的現金款項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55億元(即相等於約為港幣312億元)。本交易所得款項預期將優先用於向鐵塔公司回租相關資產所產生的成本支出或其他流動資金用途。

## **6. 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與本交易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本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的要求。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本交易，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

本公司擬就本交易向聯通集團BVI和聯通BVI取得書面批准，該等股東為一組緊密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36%。待獲得該等股東的書面批准後，本交易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 **7. 關於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聯通運營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通新時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聯通運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通新時空的經營範圍為網絡設施、設備的維護、管理、改造以及技術開發、技術諮詢。聯通新時空的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南方21省市的電信資產。

通過聯通運營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本公司在中國提供全方位的電信服務，包括移動寬帶(WCDMA、LTE FDD、TD-LTE)、固網寬帶、GSM、固網本地電話、資訊通信技術服務、數據通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 **8. 關於鐵塔公司、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和國新的資料**

鐵塔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於本公告日期，聯通運營公司持有鐵塔公司30.1%的股權，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40.0%股權，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9.9%股權。鐵塔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a)主營鐵塔的建設、維護和運營，(b)兼營基站機房、電源、空調等配套

設施和室內分佈系統的建設、維護和運營以及(c)基站設備的代維。交割後，鐵塔公司將由聯通運營公司持有約28.1%股權，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持有約38.0%，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27.9%，中國國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6.0%。

中國移動集團是中國的移動服務提供商，在中國內地的和香港經營移動電信網絡。中國移動是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在中國提供網絡及業務協調中心服務。

中國電信為全業務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主營業務包括在中國提供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國新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國有獨資公司。國新的定位是配合國資委優化中央企業佈局結構、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的企業化操作平台。國新的主要任務是持有國資委劃入國新的有關中央企業的國有產權並履行出資人職責，配合國資委推進中央企業重組；接收、整合中央企業整體上市後存續企業資產及其他非主業資產，配合中央企業提高主業競爭力；參與中央企業上市、非上市股份制改革；對戰略性新興產業以及關係國家安全和國民經濟命脈的其他產業進行輔助性投資等。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披露外，其他賣方、國新、鐵塔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9. 關於鐵塔公司的財務信息

根據鐵塔公司提供的信息，鐵塔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財政年度經審計的財務信息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財務信息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人民幣 1,021,686 萬元 (約為港幣 1,248,745 萬元)	人民幣 1,687,180 萬元 (約為港幣 2,062,139 萬元)
資產淨額	人民幣 972,700 萬元 (約為港幣 1,188,873 萬元)	人民幣 834,773 萬元 (約為港幣 1,020,293 萬元)
營業收入	人民幣 16 萬元 (約為港幣 20 萬元)	人民幣 999 萬元 (約為港幣 1,221 萬元)
淨損失	人民幣 27,300 萬元 (約為港幣 33,367 萬元)	人民幣 137,927 萬元 (約為港幣 168,580 萬元)

## 10. 一般事項

### (a) 財務顧問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就本交易提供建議。

### (b) 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將載列關於本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 (c)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載列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是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 第 27A 條及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第 21E 條含義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受制於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因而可能造成

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任何未來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存有重大不同。該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包括：中國電信業監管體制與政策的變化；中央政府發放電信業務牌照引發的中國電信業變化；電信、相關技術以及基於這些技術應用方面的變化；對電信服務需求的程度；來自更開放的市場的競爭力量，以及面對來自現有電信公司及潛在的新的市場加入者的競爭下，本公司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中國電信行業重組和整合(如有)以及中國電信運營商間合作的影響；獲得資金的能力和條款及對資金的調動，以及在資本開支方面監管與競爭情況的影響；本公司在編製預期的財務信息和資本開支方案所使用的假設的變化；關於中國電信業務的增值稅徵收及變化帶來的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對本公司提供給互聯網服務供貨商的互聯網專線租用接入服務的收費價格進行任何反壟斷調查的影響；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稅務和社會狀況的變化；以及將影響本公司業務方案及策略的執行和影響本公司經營狀況及財務業績的其他因素。關於此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已在本公司最新向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呈交之根據20-F表規格準備的美國年報及其他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之文件中披露。

(d) 警告

本公司的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交易的完成以下述若干條件之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而並無保證本交易將會完成。本公司的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美國託存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 11.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所述的涵義：

「3G」	指	第三代移動通信系統，即利用2吉赫頻譜的下一代移動通信網絡基礎設施
「美國託存股份」	指	由聯通受託人發行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美國託存股份，每股代表10股股份的擁有權
「估值師」	指	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中國的一家合資格估值師，其獨立於本公司、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
「相關資產」	指	聯通運營資產和新時空資產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和美國託存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通運營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Limited)，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通運營資產」	指	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列的由聯通運營公司持有的若干通信鐵塔、機房、配套設施、在建工程及其相關材料、長期待攤費用、應收帳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M」	指	全球蜂窩移動通信系統，基於數字傳輸和蜂窩移動網絡結構，帶漫遊功能，是在 900 兆赫頻段運行的數字蜂窩移動電話系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RC)
「聯通新時空」	指	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 (Unicom New Horizon Tele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聯通運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時空資產」	指	資產評估報告所載列的由聯通新時空持有的若干通信鐵塔、機房、配套設施、在建工程及其相關材料、長期待攤費用、應收帳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的目的及僅就提述地域而言，本公告中凡提及「中國」均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鐵塔公司」	指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前稱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China Communications Facilitie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號為100000000045096，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註冊地址為北京阜成路73號19層，法定代表人為劉愛力。於本公告日期，聯通運營公司持有鐵塔公司30.1%的股權，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40.0%股權，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9.9%股權
「本交易」	指	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擬根據轉讓協議向鐵塔公司轉讓相關資產
「轉讓協議」	指	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時空、鐵塔公司、中國移動、中國電信以及國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訂立關於本交易的轉讓協議
「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	指	由本公司、聯通受託人和美國託存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託存協議
「聯通A股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Limited)，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通BVI」	指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BVI)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其17.9%和82.1%股權，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聯通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根據美國法律組建之全國性銀行組織，根據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以受託人之身份行事
「聯通集團」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Group Company Limited)，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聯通集團BVI」	指	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前稱中國網通集團(BVI)有限公司(China Net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聯通集團持有100%股權，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WCDMA」	指	寬帶分碼多工存取，利用2100兆赫頻譜傳輸語音和數據的3G無線標準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折算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0.81817元=1港元。上述折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或可以實際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曉初、陸益民、李福申及張鈞安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黃偉明、鍾瑞明、蔡洪濱及羅范椒芬